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倪建川

相 對 人 楊孝中

陳明梅

陳美霞

洪憶心

卓錦南

閉鳳書

王敏慧

孫國剛

林秀珠

吳健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載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及應為之聲明或陳述；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三、假扣押之原因。四、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5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第525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538之4、第533條規定，於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有所準用。是以，當事人以書狀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自應表明

01 上開事項，其聲請始符程式，如有不備，即屬聲請不合法，
02 法院自得駁回聲請。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應承認關於「360度大自然社區」（下
04 稱系爭社區）第28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於民國113年6月8日
05 進行之管理委員選舉無效，及同年8月23日、10月9日管理委
06 員會議決議有超出委員權限之重大決議錯誤，並依據內政部
07 函示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和社區規約，重新召集系爭社區第
08 28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遴選本屆委員，承擔系爭社區管理之
09 責。而本件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之訴已繫屬於本院，
10 然前揭8月23日、10月9日會議所決議之前後棟梯廳天花板更
11 新及更換社區大樓4座電梯控制系統工程，相關費用皆超出
12 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新臺幣10萬元權限，且無公開招標程
13 序，前揭重大支出費用應經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
14 方可執行。上述情事已侵害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權益，為
15 及時制止不當行為，避免本院判決前再有類似狀況發生，故
16 為本件聲請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據其提出系爭社區113年8
18 月23日、同年10月9日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系爭社區更新
19 電梯電控系統公告等件為證。惟觀諸聲請人本件主張，似以
20 被告應承認關於系爭社區第28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於113年6
21 月8日進行之管理委員選舉無效，及同年8月23日、10月9日
22 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有超出委員權限之重大決議錯誤，並依據
23 內政部函示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和社區規約，重新召集系爭
24 社區第28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遴選本屆委員，承擔系爭社區
25 管理之責等語為其請求本院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明，然此項
26 聲明與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6號請求撤銷區分所有
27 權人會議事件之訴之聲明大致相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
28 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迄今僅提出其「本案請求」之聲明，
29 而未補正其就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請求」之聲明，且聲
30 請人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本件因系
31 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執行，可能

01 導致聲請人有產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原因事實，其聲請
02 自屬要件不備。此經本院以113年10月23日113年度全字第61
03 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3日內予以補正，聲
04 請人雖以113年11月4日到院之書狀為補充說明，然迄未補正
05 適法之聲明及原因事實，依上說明，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
06 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4項規
07 定：「法院於第1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
08 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明文賦予法院裁
09 量權，原法院審酌情形，於裁定前縱未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
10 之機會，難謂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1 抗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已如前
12 述，故本院認無再踐行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程序之必要，附
13 此敘明。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17 法官 高偉文

18 法官 張逸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顏培容